

## 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基本情况

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位于达川区城区 134° 方位、直距 37km 的万家镇樊家村。矿区中心点地理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经 107° 43′ 03″，北纬 30° 54′ 52″。从矿区目前有村级公路 17km 到万家镇接国道 G542，从 G542 可到大树镇，交通较为方便。

采矿权人：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已有采矿权，2023 年 6 月对北采区运矿道路进行了改建，改建后北采区运矿道路大部分位于矿区范围外，开挖工程量较大，且矿山未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导致运矿道路未达到设计坡度，矿山地形较陡，道路建设难度大，结合矿山南采区的林地指标已落实，可实现南、北两个采区同时开采，为分散矿山道路运输量，减小道路建设难度，决定矿山调整为南、北采区同时开采，运矿道路由双车道调整为单车道；矿山加工区处于爆破影响范围内，为确保加工区安全，需变更采剥工艺。同时，由于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生产规模 78 万吨/年，为与之匹配，需将生产规模由原 110 万吨/年变更为 78 万吨/年。由于矿山生产规模发生了变化，根据相关规定，需对原方案进行修编，故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特委托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属矿山“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编制工作。为矿山后续矿山后续生态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 一、采矿权矿区范围

2020 年 8 月 11 日达州市达川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现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依法获得由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 C5117212020087100150392，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16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36 年 8 月 11 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10.00 万吨/年，拟变更生产规模为 78.00 万吨/年，开采标高为+825m—+665m，由 6 个拐点坐标圈闭，面积为 0.2339km<sup>2</sup>。矿山周边 1km 范围内无其他矿山分布，无矿权争议。

### 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基本情况



1、达川区万家镇樊家村胡家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为57.0949hm<sup>2</sup>，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

2、环境影响现状分区：根据矿山现状，共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及较轻区。

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及其影响区域，面积为18.6608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32.68%。

较严重区：主要为办公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4.5654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8.0%。

较轻区：除上述区域以外其它区域，面积33.8687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59.32%。

3、环境影响预测分区：根据矿山未来开采情况，共划分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及较轻区。

严重区：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及其影响区域，面积为28.2257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49.44%。

较严重区：主要为办公区、加工厂及其影响地段，面积为4.5654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8.0%。

较轻区：除上述区域以外其它区域，面积24.3038hm<sup>2</sup>，占评估区面积的42.56%。

4、土地损毁现状及预测：矿山为已有矿山，已损毁土地23.2262hm<sup>2</sup>，拟损毁土地9.5549hm<sup>2</sup>，估计损毁土地面积为32.7811hm<sup>2</sup>。由于矿山加工厂、弃土场以及矿山道路等目前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了相关的林地使用手续，办公区主要是租用当地民房为主，并编制了相应的植被恢复方案，故本次生态修复主要针对露天采场，面积为22.1967hm<sup>2</sup>，其中乔木林地16.5506hm<sup>2</sup>，灌木林地1.5554hm<sup>2</sup>，采矿用地4.0907hm<sup>2</sup>。

5、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区以及土地损毁情况，矿山共划分为6个受损单元，其中损毁程度为重度3个，主要为露天采场、矿山道路、弃土场，面积共计28.2257hm<sup>2</sup>，损毁程度为中度2个，分别为办公区以及加工厂，面积共计4.5654hm<sup>2</sup>，损毁程度为轻度1个，除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面积24.3038hm<sup>2</sup>。本次方案生态修复的区域主要为露天采场。

6、根据土地适宜性评价，矿山复垦总面积为 22.1967hm<sup>2</sup>，均复垦为乔木林地，复垦率为 100%。

7、矿山共划分为露天采场边坡以及露天采场基底平台 2 个生态修复单元，主要采用表土剥离以及胁迫因子消除等保护与预防措施以及地貌重塑、土壤重构及植被重建等措施进行生态修复，并对矿山地质环境以及土地复垦效果予以监测与管护。

8、生态修复总投资：该项目生态修复总投资为 608.8776 万元，其中静态投资 367.9664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240.9112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9、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29.7 年，即 2026 年 1 月~2055 年 8 月（最终基准时间以方案批复时间为准）。

达州润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